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4924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傅得益

電話：07-3368333#2427

傳真：07-3312800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921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為本局查核發現檢查員於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時，未據實辦理荷重測試，涉及檢查簽證內容不實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8項第2款規定：「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又同法第91條之2第5項規定：「檢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二款規定，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或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未報請檢查機構處理者。」

二、依據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檢查員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檢查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三、上開法令明定檢查員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為本局近期查核發現檢查員於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時未據實辦理荷重測試，致荷重測試現場照片與設備現況不符，涉及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檢查員依規定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倘有違反將依規定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必要時，本局將以發布新聞稿或上網方式公告專業機構或檢查員名冊。

正本：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吳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繕